

证券代码：835275

证券简称：奇良海德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国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,5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汇报2018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2018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n](http://www.neeq.cn))进行了披露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3、2019-004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对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【2019】第 ZA10397 号）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1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朱国武为今日卓为股东，朱国良与朱国武为兄弟关系，二人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19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合理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7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1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朱国武为吉物悠品股东，朱国良与朱国武为兄弟关系，二人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有者权益 45,043,913.2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4,151,244.76 元，资本公积为 956,027.72 元，盈余公积为 2,436,640.79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决定对利润进行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具体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

税)，共计分配利润 4,125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6,244.76 元，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）。股东应缴纳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第七条规定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”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结、田瑞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